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90號

原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戊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準備程序終結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準備程序。原訂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審理期日取消，並定114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為準備程序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吳文婷

法官 黃姿育

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儀珊